



##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。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亮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855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273,355,807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9.2185%，其中：

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1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800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0.0000%。

2)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854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273,355,007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9.2185%。

(2)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53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42,109,042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1.4201%。

### 2、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

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# (1)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685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2%；反对 1,72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5%；弃权 9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43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90%；反对 1,72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92%；弃权 9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18%。

##### (2)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。

##### (3) 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685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2%；反对 1,72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5%；弃权 9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43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90%；反对 1,726,124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92%；弃权 9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6日